

理学院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学习兴趣，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河工院教〔2023〕204号）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河工院教〔2023〕205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教务通知〔2023〕21号要求，结合理学院实际，制定我院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转专业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，更好地发挥学生个性和专长，因材施教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转专业工作遵循“促进学生发展、遵循教育公平、执行国家政策、合理配备资源、规范操作程序”的原则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。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、接受学生政策咨询，审核转出与转入学生资格，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等。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理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地点位于综合楼 602，电话 62509171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组 长：李海东、刘付军

副 组 长：陈萍、丁志帅、王辉、贾会才

办公室主任：李会序

成 员：翟琳琳、马欣、庄昕、王远、毛乾辉、刘振华

三、转专业要求

1. 申请转专业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学习成绩优异，能胜任数学和物理相关专业学习；
- (2) 确有相应兴趣、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专长；
- (3)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；
- (4) 复学后原专业停止招生的或退役后复学的；
- (5) 其他经学校认定应当转专业的。

2. 具有下列任一情况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(1) 未取得学籍，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；
- (2) 非大一年级的；
- (3) 跨学历层次、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转专业；
- (4) 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；
- (5) 专升本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，国家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者；
- (6) 其他无正当理由或有失公平、公正的。

3. 中外合作办学类、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相关专业仅限同批次、同类型范围内互转。

4. 参军退伍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学院可优先录取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12月21日前申请转出学生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审核，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。

学生不在校的可提交电子版。

2. 12月26日前，理学院公示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。12月29日前，向教务处提交《XX学院（转出）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及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。教务处分类汇总完毕后，向教务处领取拟转入学生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3. 理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复核，并于1月5日前组织转专业考核工作。考核方式采取笔试+面试。

4. 1月8日前将《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、纸质版和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报送综合楼925。

5.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持学生证和转专业报到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。理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转入学生的课程认定或补修。

五、其他

1. 公示期内，如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。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3.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。拟申请转专业学生

务必提前对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充分了解,并结合自身情况,慎重考虑,做好评估,避免出现盲目跟风现象。

4. 同校区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调整宿舍,跨校区学生由理学院联系宿管科进行宿舍调整。

理学院（公共数理教学中心）

2023年12月12日

附件:

1.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
2.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3. XX学院（转出）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
4. 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